編號 Ref. No.:	L/PMI/168/2021
日期 Date:	08/12/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竭力確保其提供之資料準確可靠，惟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亦不對由於任何資料不確或遺漏所引之損失或損害負上責任(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endeavours to ensure the accuracy and reliabilit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ut does not guarantee its accuracy and accepts no liability (whether in tort or contract or otherwis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arising from any inaccuracies or omissions.

只供參考用

事項 ：就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證券代號 405）100 供 37 供股，將於除權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調整其在領航星交易平台 - 證券市場（“OTP-C”）的前收市價

查詢電話 ：梁淑霞小姐（電話：2840 3797）或 張志良先生（電話：2840 3450）

根據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信託基金」）管理人所發布的供股時間表，越秀房產信託基金單位（證券代號405）將於2021年12月10日（即除權日）註明「除權」。股東、投資者和市場參與者敬請於買賣越秀房產信託基金單位前，閱讀越秀房產信託基金的公告、通函及章程文件全文 （包括供股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按照OTP-C就除權事項的既定做法，在2021年12月10日（即除權日），於OTP-C內越秀房產信託基金股份頁的前收市價欄目（“PRV CLOSE”），將顯示經調整的前收市價以作參考。未經調整的前收市價則會顯示在新聞欄內。經調整的前收市價將以越秀房產信託基金於2021年12月9日（即連權基準買賣基金單位最後日期）的收市價和根據下列適用於一般供股的調整公式計算。

調整公式:

經調整的前收市價
= [(連權基準買賣基金單位最後日期的收市價 x Y) + (S x X)] ÷ (X + Y)

註:
S = 每個供股基金單位認購價（即 3.20 港元）
X = 股東於登記日每持有 Y 個現有基金單位將有權認購供股基金單位的數目（即 37 個供股基金單位）
Y = 股東須於登記日持有現有基金單位的數目（即 100 個基金單位），以認購 X 個供股基金單位

註: 若供股基金單位的認購價高於基金單位於連權基準買賣基金單位最後日期的收市價，除權日當天將不會調整股價，前收市價將維持不變。

…/2

HKEX
香港交易所

如下範例所示，交易所將按照上列適用於一般供股的公式，以越秀房產信託基金於 2021 年 12 月 9 日的收市價，計算經調整的前收市價，並顯示於 2021 年 12 月 10 日越秀房產信託基金在 OTP-C 股份頁上。

除權前 未經調整的收市價 (2021年12月9日) (HK$)	除權後 經調整的前收市價 (2021年12月10日) (HK$)
3.1500	3.150*
3.1600	3.160*
3.1700	3.170*
3.1800	3.180*
3.1900	3.190*
3.2000	3.200
3.2137	3.210
3.2274	3.220
3.2411	3.230
3.2548	3.240
3.2685	3.250
3.2822	3.260
3.2959	3.270
3.3096	3.280
3.3233	3.290
3.3370	3.300
3.3507	3.310
3.3644	3.320
3.3781	3.330
3.3918	3.340
3.4055	3.350
3.4192	3.360
3.4329	3.370
3.4466	3.380
3.4603	3.390
3.4740	3.400
3.4877	3.410
3.5014	3.420
3.5151	3.430
3.5288	3.440

上市科
副總裁
吳沛澤　謹啟

(GS/lc)